

宿州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全市研发投入强度和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宿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实效导向，坚持上下联动、各部门协同推进，进一步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充分激发企业等创新主体创新投入的积极性，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为推进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R&D）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4%左右。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改进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把全社会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财政经费支持的重要考核指标。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拨付

的财政科技资金，按一定比例或全部用于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发挥科技管理要素的协同效应，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重要条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二）落实研发投入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科技政策宣传，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研发项目投入，依法依规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切实减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压力，激发企业积极性，提升企业创新获得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壮大创新市场主体，推动更多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力争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占比达到 60%。大力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备案，重点认定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养创新团队和高层次科技人才，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级有关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培育一批科技创新龙头、骨干企业。鼓励支持规上工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成为规上工业企业。力争每年新增 2 家有研发投入的特级（一级）建筑企业；到 2025 年，

重点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 3%和 4%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四）完善企业研发投入资金补助的激励机制。对年度 R&D 经费支出达到 100 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以上且较上年为正增长的规模以上企业（不超过 100 家），按其当年 R&D 经费及较上年增长额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金额：当年 R&D 经费*1%+较上年增长额*2%，最高不超过 50 万），奖补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上企业，开展当年研发项目核实工作，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上提供的研发项目必须与“企业一套表”填报数据基本一致。奖补资金由市和县区（园区）财政各按 50%予以支持，市属企业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全额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五）支持企业设立研发平台。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特级（一级）建筑企业等组建市级研发平台，为申报建立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创造条件。对 R&D 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3%及以上的企业，支持申报省级以上各类计划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一室一中心”等研发平台。将 R&D 经费投入强度纳入对市级研发平台、特级（一级）

建筑企业、市属企业等有关单位的考核评优重要内容，推动各行业 R&D 经费投入、R&D 经费投入强度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六）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加大研发投入。继续深化校地、校企科技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与企业开展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共同培养、引进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将其研发投入、科技创新绩效等作为科技资源配置、评估评价考核等工作的重要指标，激励加大有效研发投入。同时，高校、科研院所、医院要统筹各方面资金，在学科建设、教学经费等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研发活动，力争研发投入每年增长 15%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相关高校院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七）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发挥各类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金融资本的杠杆作用，促进银企联动、投贷结合，积极引导和带动各类投资基金投入研发活动，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人行宿州市中支、宿州银保监分局、市基

金运营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八）推动科学规范开展统计工作。市、县区（园区）科技部门要会同统计、税务、经信等部门，不定期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的培训力度，准确理解、把握、执行政策，提高研发投入统计质量，确保对研发主体的培训一个不漏、人员一个不少。重点对规上企业研发投入规范建账、统计数据填报等工作进行系统培训，推动项目研发投入的单独列账、单独核算。提高企业研发投入申报工作的质量，对重点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规上企业、已建立了研发平台企业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予以重点跟踪，对未有研发投入的规上企业予以重点指导帮扶，确保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清零”，对研发投入做到应报尽报、应统尽统。要建立动态监测督导工作体系，对列入动态监测的重点企业，安排专人负责一对一跟踪服务。各县区（园区）科技、经信、统计、税务等部门负责所属区域内列入动态监测的重点企业的数据审核、上报工作，确保所报数据的及时准确，并根据每年工作中的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专门培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宿州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行动工作专班（见附件），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定期研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引导带动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即：R&D 经费投入只增不减，R&D 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只增不减。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细化任务目标分解，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三）完善工作机制。专班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各牵头部门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协调推进会，及时跟踪重点企业创新活动情况，及时会商会办和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园区科技、经信、统计部门负责所属区域内列入动态监测的重点企业数据审核、上报工作，对列入动态监测的重点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台帐记录、研发投入统计和上报工作。确保所报数据的及时准确无误。市统计部门对上报数据要加以分析研究，并适时公布。

（四）加强考核评价。继续将研发投入强度纳入对县区、园区的考核，建立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通报制度。强化各县区、园区研发投入指标监测，适时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全面分析检查实施效果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 附件：1. 宿州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2021—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预期目标
3. 宿州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行动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宿州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行动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杨泽胜 副市长

副组长：高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晓晖 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卓海波 市科技局副局长
熊振娟 市统计局副局长
侯传宇 市经信局副局长
柏 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永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孙书仁 市发改委副主任
孙金江 市住建局副局长
佟 涛 市教体局二级调研员
李 斌 市卫健委副主任
钱 艺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张 震 市金融局副局长
张 智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马皖江 宿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耿万兵 市工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强 市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柏东升 云都(宿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鸿志 埇桥区政府副区长

胡先锋 萧县政府副县长

叶争奇 砀山县政府副县长

邵 波 灵璧县政府副县长

王跃明 泗县政府副县长

邵广真 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 云 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林 宿马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李晓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2021—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预期目标

	2021 年 (目标强度: 0.75%)	2022 年 (目标强度: 0.88%)	2023 年 (目标强度: 1.03%)	2024 年 (目标强度: 1.20%)	2025 年 (目标强度: 1.4%)
	全社会 R&D 经 费 (亿元)	全社会 R&D 经 费 (亿元)	全社会 R&D 经 费 (亿元)	全社会 R&D 经 费 (亿元)	全社会 R&D 经 费 (亿元)
全市	16.77	21.63	27.91	36.00	46.44
埇桥区	4.09	5.28	6.81	8.78	11.32
萧县	2.52	3.25	4.20	5.42	6.99
灵璧县	1.46	1.89	2.43	3.14	4.05
砀山县	1.28	1.65	2.13	2.74	3.54
泗县	2.98	3.61	4.36	5.28	6.39
经开区	0.99	1.35	1.83	2.49	3.38
高新区	1.46	1.79	2.21	2.71	3.34
宿马园区	0.30	0.51	0.87	1.49	2.53
科研院所 及其他市 直单位	1.69	2.31	3.07	3.95	4.90

宿州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行动 任务分工表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	改进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把全社会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财政经费支持的重要考核指标。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按一定比例或全部用于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重要条件。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落实研发投入税收优惠政策	加大科技政策宣传,做好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市税务局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研发项目投入,依法依规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切实减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压力,激发企业积极性,提升企业创新获得感。	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占比达到60%。	市经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重点认定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养创新团队和高层次科技人才,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级有关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培育一批科技创新龙头、骨干企业。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鼓励支持规上工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成为规上工业企业。2025年，重点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3%和4%以上。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力争每年新增2家有研发投入的特级（一级）建筑企业。	市住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完善企业研发投入资金补助的激励机制	对年度R&D经费支出达到100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1%以上且较上年为正增长的规模以上企业（不超过100家），按其当年R&D经费及较上年增长额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金额：当年R&D经费*1%+较上年增长额*2%，最高不超过50万）。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上企业，开展当年研发项目核实工作，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上提供的研发项目必须与“企业一套表”填报数据基本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致。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支持企业设立研发平台	<p>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特级（一级）建筑企业等组建市级研发平台，为申报建立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创造条件。</p> <p>对 R&D 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3% 及以上的企业，支持申报省级以上各类计划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一室一中心”等研发平台。将 R&D 经费投入强度纳入对市级研发平台、特级（一级）建筑企业、市属企业等有关单位的考核评优重要内容，推动各行业 R&D 经费投入、R&D 经费投入强度持续增长。</p>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p>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加大研发投入</p>	<p>继续深化校地、校企科技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与企业开展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共同培养、引进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将其研发投入、科技创新绩效等作为科技资源配置、评估评价考核等工作的重要指标，激励加大有效研发投入。同时，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要统筹各方面资金，在学科建设、教学经费等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研发活动，力争研发投入每年增长 15%以上。</p>	<p>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p>	<p>市财政局、相关高校院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p>
<p>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p>	<p>发挥各类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金融资本的杠杆作用，促进银企联动、投贷结合，积极引导和带动各类投资基金投入研发活动，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企业和高</p>	<p>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p>	<p>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人行宿州市中支、宿州银保监分局、市基金运营公司、</p>

	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推动科学规范开展统计工作	不定期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的培训力度。建立动态监测督导工作体系，对列入动态监测的重点企业，安排专人负责一对一跟踪服务。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
	对重点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规上企业、已建立了研发平台企业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予以重点跟踪，对未有研发投入的规上企业予以重点指导帮扶，确保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清零”。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